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6年度偵字第9103號

被 告 黃美華

王 昱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美華、王昱為母子關係（其等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分別為朵多有限公司（下稱朵多公司）之負責人、員工。劉素如則為美安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美安華公司）之負責人。朵多公司與美安華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日簽立經銷合約書，約定由朵多公司自簽約日起擔任「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英文名稱General Test of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以下簡稱G—TELP）臺灣區域之總經銷，負責地區性促銷業務活動及服務，並共同聘請被告王昱為業務經理。詎黃美華、王昱明知朵多公司於104年7月1日起業與美安華公司終止合作關係，亦明知「G—TELP」之商標圖案，業經美安華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註冊/審定號：01770593），而取得指定使用於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等能力程度作甄別及檢定等服務之權利，現仍在商標權利期間，非經商標權人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竟共同基於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之犯意聯絡，未經美安華公司同意，自104年7月

1日起迄今，以「G—TELP大中華區語言檢測認證中心」之名義，在臉書經營「G-Telp Greater China Area 大中華區代表」粉絲團，並請迪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G—TELP」網站（網址：<http://s4.misa.com.tw/telp/index.php>）對外招攬G—TELP考試業務，且以朵多公司名義，前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等學校舉辦「G—TELP」英文能力考試檢定業務，致該等考生及學校等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

二、案經美安華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黃美華、王昱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 （二）告訴代表人劉素如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述。
- （三）證人江柏樟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服務列印資料1份。
- （五）上開臉書粉絲團及網站擷取畫面各1份。
- （六）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07年1月25日傳真回函、景文科技大學107年1月30日傳真回函、正修科技大學107年1月31日正應外字第1070001216號函文及所附之正修科技大學104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舉辦G—TELP考試時程明細表、長庚科技大學107年1月31日長庚科大字第1070001042號函及所附之測驗公告函及產學合作合約影本、輔英科技大學107年2月9日輔共教字第1070001886號函及所附之104至105學期輔英校園舉辦G—TELP場次表等各1份。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黃美華、王昱2人所為，均係犯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服務使用近似之註冊商標罪嫌。本件被告黃美華、王昱2人自104年7月1日起迄今前後多次使用

侵害系爭商標所為，係基於基於同一行銷之目的，於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而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僅論以一罪。又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葉 子 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 鴻 嘉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5條

（罰則）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